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258-JDZB

采购内容: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
服务

采购单位: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投标函.....	5
三、报价明细表.....	6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7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22
六、售后服务方案.....	24
七、中标通知书.....	31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9193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GXZC2025-G3-003258-JDZB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日常安全保卫、交通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安保管及临时交办任务。	1	项	211000.00	5486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5486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社会统筹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工资、服装、培训费用、管理费用、投标相关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设备升级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项目投标报价按 26 个月计算，每月单价¥211000.00，总价¥5486000.00。因双方签订合同并办理进场交接等原因导致部分时间流失，故服务期限按 25 个月计算，每个月支付费用为 211000.00 元，共计：¥5275000.00，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及甲方使用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及完整验收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期限及具体安排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在固定期限內验收为由单方面主张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上月的服务费扣除考核被扣款项后，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交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足额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并无任何未决争议或违约赔偿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本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乙方均已承诺响应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包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甲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执行考核，乙方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任何未实质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根据违约事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具体按照本合同附件“四 技术要求响应表”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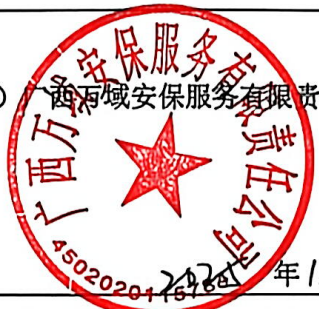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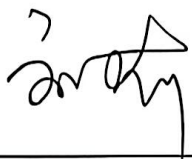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9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学院路33号柳柴办公大楼2楼东面205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账号：	账号：7030020110112000002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